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核准、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2025年7月14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核准

於2025年7月3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劉思芹女士(「劉女士」)當選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獲悉深圳金融監管局已批准劉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據此，委任劉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30日起生效，並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劉女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有關劉女士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劉女士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其他監管規定需要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劉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劉女士擔任第三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戰略決策委員會成員及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任期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自2025年10月30日起委任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現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據此，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王貴國先生及劉思芹女士。